

環境安全科技中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

承辦單位	環境安全科技中心-環保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各系所實驗室人員於購買化學物質時，應先行查詢是否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（查詢網址：http://toxiceric.epa.gov.tw/Chm_/Chm_index.aspx?vp=MSDS）</p> <p>二、經查詢後如確認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，立即向環科中心（分機 2834）確認本校是否已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。</p> <p>三、並於接獲環科中心核准通知後，始可向廠商購買。</p> <p>四、若欲申請之毒化物本校尚未申請運作核可時，應至環科中心網頁填核可文件申請書，向環科中心於系所提出申請後，應確認申請單位否已檢附環保署規定之申請文件，如果已符合時，應依學校公文流程向環保局提出申請。且於收到環保局核准運作核可之通知後，電話通知申請之系所人員申請購買。</p> <p>五、實驗室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時，應依規定使用環保署制式之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。</p> <p>六、各實驗室於每月 1 日前，應將上個月實驗室毒化物之購買及運作情形，向所屬系所之毒化物負責人員申報。</p> <p>七、各系所毒化物負責人員應彙總該系各實驗室毒化物購買及運作資料，並於每月 5 日前將系彙整之毒化物運作紀錄送交環科中心彙總。</p> <p>八、環科中心彙總資料後，應與系所購買之申請單及販賣廠商提供之販賣紀錄進行核對，並於確認無誤後，本中心始向環保署進行電腦線上申報，以避免資料錯誤被稽查到而受罰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</p> <p>二、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</p>

環境全科技中心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作業流程圖

